

外债与清末民初的中国

姚 会 元

所谓外债是指近代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向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高利放款,它是资本输出的一种形式,在经济上反映着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那么,经济上的这种关系是否就是外债的全部内容呢?本文拟就外债与近代大变革时期的清末民初中国的关系,进一步探索外债的本质及其与中国社会发展变化的关系。

一 外债剥削加剧了社会危机,催化了辛亥革命

资本主义国家处心积虑地向中国谋求放债剥削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第一次鸦片战争。当时,英国就企图利诱清政府把2,100万元的“赔款”变成债款^①。这是外国资本主义企图对中国进行放债剥削的一次试探。资本主义各国向中国放债,正式开始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1853~1854年,上海洋商第一次借给大买办出身的苏松太道吴健彰总额达十二万两以上的外债,供镇压上海小刀会起义之用^②。从那时起到辛亥革命时期,确实查明的清政府外债共有150余次,外债总额为1,249,748,421两^③。

甲午战争前,清政府共举债43次,总额为库平银45,922,968两。其中,主要是用于镇压人民起义的军费开支有20,578,827两,占同期外债总额的约45%^④,可见,这时的外债主要是起着维系清政府反动统治的作用。但总的看来,这个阶段中,资本主义各国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以商品输入为主,因此,作为资本输出的“外债”在清政府财政收入中并不占十分重要的地位。除1885年,由于中法战争的原因,外债在清政府岁收总额中占17.63%外,其他年份均在5%以下。在1885—1894年间,外债本利的支付平均只占财政总支出的4.3%左右^⑤,外债的本息偿付对于清政府尚未成为沉重的负担。

甲午战争后,清王朝象一只行将被波涛汹涌的大海吞没的破船离总崩溃已指日可待了。为了苟延残喘,清政府一面变本加厉横征暴敛,一面出卖主权举借外债。这一时期又正值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陆续完成向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它们纷纷展开对中国债权的争夺。因此,这一时期清政府的外债债台高筑,外债总额较甲午战争前增加近三十倍,达到了1,203,825,452两^⑥。速度之快、数额之大可谓惊人!这一阶段清政府外债主要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第一、帝国主义将自清政府掠去的大批战争赔款转化为外债。清政府在甲午战争惨败后,要在三年内对日赔款二亿三千万两。巨额的赔款(相当于清政府两年多的财政总收入)是处在经济衰微、财政崩溃情况下的清政府所无法拿出来的,从而走上借外债还赔款的道路,用于对日赔款的三次外债总额就达309,367,549两^⑦。这虽然保证了对日赔款的按期偿付,却使清政府在财政上背上沉重的外债负担。义和团运动时期,八国联军入而干涉。以慈禧为首的清统治者,不惜“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向洋主子赔款四亿五千万两,于是又有了“庚子赔款”转化而来的外债。这种由战争赔款转化而来的外债,在这一时期清政府外债总额中占绝大部份,仅对日赔款和庚子赔款转化的两项外债就占外债总额的64%左右。这说明,帝国主义各国并没有从口袋里掏出什么,清政府却背上了沉重的外债负担。第二、帝国主义通过外债攫取了种种不平等的特权。如俄法借款规定,中国不能偿还借款时,由俄国“垫付”,俄国为清政府担保,这就将中国置于俄国的“保护”之下。通过这次借款,沙俄还取得了参与中国海关行政管理、道胜银行参与收存、保管中国海关税收的特权。英国通过英德续借款获得在借款偿还期内(1898—1943)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一职;清政府保证不将英国的势力范围长江流域抵押、租借或割让给他国,不得变更偿还办法等项特权。第三、帝国主义通过外债对中国进行高额榨取。甲午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外债,绝大多数利息在

5—12%，庚子赔款四亿五千万两转化成的外债，利息总额竟达五亿三千万两。外债的折扣约在83—97.5%，如英德续借款，折扣为83%，仅此一项，帝国主义垂手而得19,172,052两。此外，帝国主义的每一笔外债还要索取名目繁多的“经理费”、“酬劳费”、“手续费”、“特别附加费”等等。

庞大数额的外债，加上利息、折扣及其他繁多的杂项，成为清政府财政的沉重负担。仅对1894—1901年的八项借款⑧所付本息银数，1899年约占清政府财政总岁收额的25.9%和岁出额的22.8%，1905年约占总岁入额的41%和岁出额的31%。辛丑条约前，清政府岁入总额约在8,800万两，岁出约在10,100万两，已是入不敷出。订约后，偿付庚子赔款每年又增两千万两的支出⑨。为了凑集巨额资金，偿付外债，清政府主要的办法是向各省各关“摊派”。仅对辛亥革命前八项外债的偿付每年摊于各省的总额就达4,143,813两，摊于各关的总额为1,201,123两。各省在甲午战争前已负担摊派1,017万两，再加如此摊派，无异是竭泽而渔。为了完成摊派，各省加征旧税、开办新捐、横征暴敛。以湖北为例，地丁漕粮，1902年“加征”与“规复”两项地丁每两实际加征二百文，漕粮每石加征二百八十文，盐课盐厘，1894年加收筹饷加价，1901年加收要政加价，盐课每炉加收钱一串，每斤四文；烟税糖税，1901年加倍征收；米谷捐，1901年每米一石，落地过境抽钱三十文。此外，“改办捐税”有“土布捐”、“丝绸统捐”、“石膏捐”、“新开捐”尚有“火车捐”、“学堂捐”、“房捐”、“铺捐”等等⑩。当时，各省捐税之重、加派之繁，已至“贱者灰粪有捐，物之至纤至微者柴炭酱醋有捐，下至一鸡一鸭一鱼一虾，凡肩挑背负，日用寻常饮食之物，莫不有捐。”⑪

人民生活本已困苦不堪，再加上如此沉重的苛派、加征，使他们（尤其是广大的农民）走上了破产、失业的境地，临到死亡的边缘。使本已十分尖锐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迅速激化起来。广大人民再也无法生活下去了，他们掀起抗捐、抗税、抗粮斗争，举行一次又一次起义。1910年前后，人民群众反抗清朝暴政的斗争，不仅规模越来越大，而且遍及全国各地各阶层。据统计，1909年，人民反抗斗争是一百三十多次，1910年骤增到二百九十多次⑫。清政府的横征暴敛，也窒息着民族资产阶级的生存，引起民族资产阶级的不满与反抗。他们中间有些人直接投入当时的革命运动。湖南禹之谟就是其中一个突出的代表，他积极参加反清活动，为革命献出了生命⑬。这些反抗斗争汇合在一起，有力地呼应着包括武昌起义在内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历次起义，摇撼着清王朝的统治基础，终于使清政府在1912年结束它二百余年的封建统治。

如上所述，虽然不能说外债是辛亥革命的直接原因，但十分清楚的是，外债加剧了清末的社会危机，从一个方面为辛亥革命的发生准备了条件，从这个角度看，外债起了催化辛亥革命的作用。

二 资产阶级革命派举借外债的思想和行动

辛亥革命发生以后，百废待兴、百端待举、需费浩繁，革命政权在经济上和财政上遇到了极大困难。尤其是在南京临时政府诞生之后，各地要款电报频至，军民“嗷嗷待哺，且有哗溃之虞”，时任陆军总长的黄兴为此“寝食俱废”以至于吐血。一次，孙中山批给安徽都督孙毓筠饷费二十万，到财政部取款时，财政部“金库仅存十洋。”⑭在此情况下，临时政府努力多方设法解决经济和财政困难。办法之一是没收前清贪官赃款。如“上海道刘藉专制暴政聚敛甚肥，以道署公款溷私存放”，共计十六万两。辛亥革命发生后，他将这笔款项“交由比国领事，代行收贮”⑮，企图伺机据为己有。孙中山曾令对此“迅即查明办理”，企图通过“文明交涉”，向比国领事收回该道存款票据，追回现款，“陆续汇解财政部。”⑯办法之二是发行内债。1912年1月，临时政府发行中华民国八厘公债。此项公债发行额为一亿元，以国家所收钱粮作抵，在实行免厘加税后，则以所加之税作抵。为了推出公债券，临时政府哀告劳苦。甚至派遣汤寿潜前往南洋向华侨劝募公债⑰；财政部发给各部队之军饷也搭以公债券三成分发⑱，临时政府接管川路股款也是照数给予公债券⑲，但是，此种公债定购者有限，只得7,371,150元⑳。资产阶级革命派曾经寄最大希望的筹款办法则是举借外债。我们首先看一下孙中山先生利用外债的思想。孙中山先生对于资产阶级革命所遇到的经济和财政困难，充满了乐观主义态度，他是“携带革命精神”㉑面对这种困难的。同时，他也脚踏实地的努力为革命筹措经费，1911年7月，他在美国旧金山发起成立美洲洪门筹餉局。到中华民国成立时，孙中山先生自世界各地为革命筹集到的资金总额有一百四十万元。主张举借外债是孙中山的一贯思想。1911年12月，他在归国途中经新加坡时，就曾向人表示：“此次直返上海，解释借洋债之有万利，而无一害。中国今日非五万万不能建设裕如。”㉒他指出，

革命经费困难，建设经费难于筹措，不借外债不足以应付。他向人民“解释借洋债之有万利，而无一害，”所强调的就是必须举借外债为我所用的思想。但是，这种外债是以“一不失主权，二不用抵押，三利息甚轻”^②为条件的。可见，孙中山的举借外债、利用外资的思想与清政府的外债具有本质的不同，是无法同日而语的。孙中山利用外债、引用外资的思想对于处在内外反动势力封锁、压迫下的革命政权克服经济和财政上的困难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在孙中山的这一思想指导下，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进行了举借外债的活动，主要的几笔外债借款是苏路借款、招商局借款、道胜银行借款、汉冶萍借款。

苏路借款。由江苏铁路公司与日本大仓洋行订立借款合同，承借日金三百万元，以公司产业担保，年息八厘。其中的二百五十万元转借给南京临时政府，由临时政府财政部长与苏路公司签订合同，以两淮已抵从前赔款借款外之盐课厘厘作抵。其余的五十万元，借给江苏省政府，以江苏原有藩库存典款项的本利作抵^③。

招商局借款。1912年1月下旬，南京临时政府在征得股东会议的同意后，“暂借招商局抵押银一千万两备用”^④，即以招商局产作抵，与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及日清公司商订，借款一千万日元^⑤。

道胜银行借款。1912年2月下旬，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部拟借道胜银行款一百五十万磅，一年期、五厘息、九七扣。毋庸抵押，由下次大宗借款内扣还。

汉冶萍公司借款。汉冶萍煤铁公司原为盛宣怀产业之一部分，清朝大官僚奕劻、载洵、载涛等也有很多股份。这样的公司理应由民国政府没收与接管。1911年底盛宣怀逃亡日本后，他一面表示对南京临时政府筹款“义不容辞”^⑥，一面又按日本的意图，策划将汉冶萍公司“华日合办。”1912年1月26日和29日，南京临时政府和盛宣怀分别在南京和神户同日本三井、正金财阀签订两个性质相同的中日合办汉冶萍公司草约。南京临时政府的草约中规定，汉冶萍“公司股本为日金三千万并由中日合资办理”，“股本中日各半”。“除公司现存由日本借入日金一千万元外，公司尚须续借日金五百万元，”再“由公司借政府五百万元，应付现金若干，其余作为政府向三井购买军装之需。”^⑦

从以上几次举借外债的活动，我们能看出这样三点：一、南京临时政府举借外债的债权国主要是日本，但这决不能理解为日本对南京临时政府的支持和同情。恰恰相反，在日本口称“中立”的同时，实则是在窥伺时机，企图宰割中国。它力图在华北、内蒙、东北等地保持帝制，建立亲日政权。而日本政府之所以又同意和默许它的民间企业、公司向南京临时政府间接贷放款项，无非是有着乘机将自己的侵略势力扩展到长江流域和中国南方这样一种投机心理，而“毫无援助南京政府之意”^⑧。二、所进行的几笔借款很不理想，有的根本没有谈成。如招商局借款，日本的意图是想通过借款完全控制招商局，进而在长江流域与英国相抗衡。日本的这一活动，引起日、英间的争斗，也遭到德、美的反对。南京临时政府内部对这笔借款也有很大的意见分歧，有的认为以招商局作抵是把中国航运业出卖给日本。在这种情况下，招商局借款并没有兑现。再如汉冶萍借款，当这次借款的消息传出后，全国哗然，斥“盛贼将汉冶萍与日本”^⑨，孙中山也很快发觉了日本吞并汉冶萍煤铁公司的阴谋和盛宣怀图保私产的圈套，两次向参议院提出咨文，坚决废除合办借款草约。道胜银行借款也因为沙俄有以“赋税之所入，备为付息及偿本之用”^⑩的要求，最后也成为泡影。三、尽管南京临时政府作出了种种努力，并对“外债”寄予了很大的希望，孙中山在辞去大总统职务时仍对举借外债、利用外资有过这样的设想：“将条约修正，将治外法权收回。中国有主权，则无论何国之债皆可借，即外人之投资亦所不禁。”^⑪但南京临时政府还是不能从帝国主义那里搞到借款，仅谈成的一、二笔，也是为数甚微。如孙中山未回国前，黄兴为筹建临时政府，通过私人交涉仅从日本三井洋行借到日金三十万元。因此，虽然南京临时政府把举借外债作为筹款的主要途径，但实际上它并没有能从举借外债中找到解决经济与财政困难的出路。事实证明，资产阶级革命派从帝国主义那里乞求借款、举借外债的企图只不过是帝国主义各国的缥缈幻想。

三 外债是帝国主义干涉破坏辛亥革命的一个手段

辛亥革命爆发后，由于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利益各不相同，因此它们之间在如何破坏和干涉革命的

具体主张上,存在着分歧。但是,他们仇视革命的态度却是完全一致的。日俄认为辛亥革命“对日、俄两国的特殊利益,实是一场很大的危险。迄今为止,日、俄两国所获得的特殊利益,全系取自现存的满清朝廷。”^③日俄的看法反映了当时帝国主义各国的普遍情绪。帝国主义各国把这次革命“看作一次内乱”,外交上采取了“不与叛党发生任何外交关系”的虚伪中立政策。军事上,帝国主义国家炫耀武力,实行恫吓,积极准备直接武装干涉,在汉口,武昌起义后,有日本从国内派遣的五百名兵士^④,有德国派遣的炮舰和河道炮,汉口领事团甚至正式会议谋划武装干涉起义问题。在南京,美、英、德、日等国停泊在南京的军舰派兵入城,在南京被革命军攻克后,英国驻中国水师统帅宣称准备实行军事干涉。在上海,起义发生当天,帝国主义者便以“侨民义勇队”的名义侵占了沪宁路车站,而且“英国和日本已达成用日本兵干涉中国的军事协定”,“三个日本师团准备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出动”^⑤。到1911年11月中旬,帝国主义在中国内河停泊的军舰已达51艘,兵力配备近两万人,在中国许多城市也增加了兵力。

与此同时,帝国主义各国还以外债为工具破坏干涉辛亥革命,妄图扼杀新生的南京临时政府。具体表现在以下三点:

第一、以偿还旧有外债本息为借口,全部扣留海关税收。按惯例,中国海关税收是存入中国国家银行,由各口岸的海关监督予以支援的。武昌起义后,革命派和南京临时政府一再声明:“革命以前,满政府所借之外债及所承认之赔款,民国亦承认偿还之责,”^⑥表明愿意承继清政府履行对帝国主义各国的偿债义务,并力图取得新的外债。但是,帝国主义各国却唯恐处于革命势力控制区域内的海关所征收的税款“听革党之意见办理”、“将该款等支付军费,或以应他种之急用,”^⑦首先采取了扣留中国关税的步骤。1911年11月20日,汇丰银行为首的帝国主义银行以“海关税”是外债担保作为借口,组成“海关联合委员会”,直接插手控制中国海关关税。在辛亥革命前后一年间,帝国主义劫夺了中国海关税收约在三百多万磅以上^⑧。处于革命势力范围内的海关税收本应是革命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却被帝国主义所劫夺,造成一方面是南京临时政府严重的财政经济危机,另一方面却是大批海关税收源源不断地流入帝国主义腰包的局面(其中的相当一部分实际上由帝国主义转交给了清政府)。不难看出,清政府的外债在辛亥革命时成为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破坏革命的借口。

第二、帝国主义直接以外债支持反动势力。帝国主义各国在武昌起义后所抱的“中立”态度完全是虚伪的欺骗。就在南北对峙、革命与反革命殊死搏斗之时,帝国主义却向清政府提供“外债援助”。1911年10月13日,即武昌起义后三天,清政府向日本驻华公使青木少将提出要求,要求“由日本火急购买炮弹约三十万发、枪弹六千四百万粒、步枪一万六千支”,日方当即表示愿“予以充分援助”,并迅速在10月23日与清政府陆军部签定了购买武器的合同,总计价款日金二百七十三万二千六百四十元^⑨。1912年2月5日,日本同清政府陆军部签订“陆军部借贷”,贷款一百二十四万余两。帝国主义各国还数次借款给清政府海军部,并以供给清政府维持“行政”、“市面”的名义提供借款,作为镇压辛亥革命的军费^⑩。

在帝国主义认识到“满清皇朝的无力已无庸置辩,恢复它的权威,并允许它在旧制度下统治这个国家”“是不切实际的”^⑪以后,它们便转而在中国反动营垒内寻找代理人,窃夺革命成果,埋葬革命。它们找到了“拥有军事实力的袁世凯”为“理想人选”,并期望通过袁世凯“在中国能保持一个政府,一个基本行政机构,一个庞大、丰富的市场”^⑫。为了扶植袁世凯、为了“可能会诱使革命党接受合理的条件”^⑬、为了使袁世凯和他的政府承认半殖民地中国的“现状”及不触动帝国主义的在华利益,帝国主义各国“以政治承认和外国借款作为交换条件”^⑭与袁世凯做着肮脏的交易。武昌起义后不久,英国“预料中国局势将因皇朝地位的解决而很快定下来,伦敦的金融界已经为它们予见的‘在袁世凯之下的半共和式的独裁政权’,‘准备一笔大借款’”^⑮。为了帮助袁世凯进行“武力统一”,维护其反动统治,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于1913年4月与袁世凯签定了“善后大借款”合同,总额二千五百万英镑,折合白银二亿四千余万两。这是帝国主义向中国反动政府举借的最大一笔外债。它彻底表明了帝国主义与中国反动势力相结合,破坏辛亥革命,阻挠中国进步的反动立场。

第三、与大量贷款给清政府和袁世凯相反,帝国主义对南京临时政府实行经济封锁、拒绝贷款的政策。例如前面已经提到的苏路借款,金额小到只有日金三百万元,但也受到英国的阻挡,英使为此提出抗议,在日本政府明确表示:一、此项借款“系大仓个人对于铁路公司之事,不涉日本政府;二、此项借款“毫无援助

南京政府之意”之后，英使才“遂不复置议”^{④⑤}。帝国主义堵住南京临时政府举借外债筹款之路，企图陷革命派于孤立无援之境地的用心，至此暴露无遗。起初，帝国主义这样做还打着“中立”的旗号，在袁世凯受命组阁后，它们看到“继续中立就意味着等到袁世凯崩溃”^{④⑥}，便赤裸裸地与袁世凯一起绞杀辛亥革命了。

综上所述，清末，帝国主义的外债剥削加重了当时的社会危机，从这个意义上讲，“外债”对于必然爆发的辛亥革命起到了催化剂作用。辛亥革命发生后，清王朝结束了它的封建专制统治；南京临时政府被中外反动势力所扼杀。袁世凯却在帝国主义支持下，“成功地运用权术取得权力，迫使皇朝退让”，欺骗“革命党妥协”，“从某几个列强方面”“得到他们在外交和财政上的支持”^{④⑦}，篡夺了辛亥革命的果实。在这个反革命势力取代革命势力的历史一瞬中，帝国主义的外债对袁世凯起到了输血打气的作用。这无可辩驳的证明了旧中国的外债不仅是资本（帝国）主义进行资本输出的手段，也是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侵略、干涉、控制的重要工具之一。外债表现的不仅是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剥削和掠夺的经济关系，而且也表现出帝国主义对中国实行侵略和控制的**政治关系。

注释：

- ①② 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第1、4~5页。
- ③ 据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计算。
- ④⑤⑥⑦ 据徐义生《中国近代外债史统计资料》。
- ⑩⑪ 同上书，第78、52页。
- ⑧ 指汇丰银款、汇丰镑款、瑞记借款、克萨镑款、俄法借款、英德借款、英德续借款、庚子赔款借款。
- ⑨ 刘克祥：《庚子赔款与清政府的捐税剥削》。
- ⑪ 胡思敬：《报陈民情困苦请撙节财用禁止私用疏》，《退庐疏稿》卷1。
- ⑫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四），第181页。
- ⑬ 《中国近代史》（中华书局），第410页。
- ⑭⑮ 《胡汉民自传》。
- ⑮⑯⑰⑱⑲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280—281、308、309、280页。
- ⑳ 《旧中国公债史资料》，第33页。
- ㉑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史》（七），第56页。
- ㉒ 邓泽如：《中国国民党二十年史迹》，1948年版，第82页。
- ㉓㉔㉕㉖㉗ 高劳：《临时政府借债汇记》，载《东方杂志》1912年11号。
- ㉘㉙㉚ 《辛亥革命前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1979年版，第231、235、239页。
- ㉛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临时政府档案》（二十六）。
- ㉜ 《提倡实业在实行民生议》，《国文全集》第2册，第225页。
- ㉝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105页。
- ㉞㉟㊱ 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八），第431、397、402页。
- ㊲㊳㊴㊵㊶㊷㊸ 李约翰：《清帝逊位与列强》，第296、298、329、295、348、302、295、347—348页。
- ㊹ 孙曜：《中华民国史料》，第28页。
- ㊻ 《日本外交文书选译》，第41、46页。